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2015年预留
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首次授予的1508名激励对象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3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2014年首次授予的1508名激励对象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350名激励对象分别办理第三期、第二期解锁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公司监事:

【温旭民】



【许应政】



【刘志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